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九十九年下半年至一〇一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北人企字第一〇〇〇一五八六五四號函分行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九十九年下半年至一〇一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人企字第一〇〇〇二九〇三二七號函修正並自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生效
 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一〇一年下半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北人企字第一〇一二一六二九三一號函修正並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一〇一年下半年及一〇二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人企字第一〇一二二四九五九二號函修正並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一〇二年下半年及一〇三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北人企字第一〇三一二〇六一七六號函修正並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一〇五年下半年及一〇六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北人企字第一〇五一六八一四四一號函修正並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依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三、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99年下半年至101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於初任公職後所取得之最高學歷,均予以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 格	5		(六) 第 9 職等：5 分。 (七) 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考 績	甲等	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 次	0.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 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1.8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分)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8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最高以8分為限)</p> <p>(一) 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之服務歷練為限。</p> <p>(二) 擔任本處職務，每滿1年核給2.5分。借調或全職支援本處業務者，比照擔任本處職務之計分。</p> <p>(三) 擔任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職務，每滿1年核給2分。借調或全職支援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業務者，比照擔任本府教育局人事室職務之計分，其採計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算。</p> <p>(四) 擔任本處及本府教育局人事室以外之本屬各人事機構職務，每滿1年核給1.6分。</p> <p>(五) 奉派擔任本處所屬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區主任或副區主任且認真負責，每滿1年核給1分。</p> <p>(六) 奉派擔任本處所屬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組長且認真負責，每滿1年核給0.5分，其採計期間自98年9月11日起算。</p> <p>(七) 各項職務歷練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半年計，並依上開評分標準減半計分。</p> <p>二、發展潛能：(最高以5分為限)</p> <p>(一) 就受考人之創新能力、研究發展能力、推理能力、思考邏輯、基本學識、工作精神等面向進行考評。</p> <p>(二) 基準分4分。有下列事蹟者，得酌予加分，最高以1分為限：「與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依規定受獎有案」、「與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依法出版」、「與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經主管機關核准，具有證明」、「與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創新，經採行有案」、榮獲「行政院所屬機關績優人事人員」、「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及「人事專業獎章」等情形。</p> <p>(三) 考評權責人員： 1、陞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2序列至第4序列職務(辦事員、助理員及科(課、組)員)者，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 2、陞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5序列(含)以上職務(人事管理員、股長、專員、視察、秘書、主任)者，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出缺單位所隸屬之本府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及本處處長指定之科長職務以上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p> <p>三、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訓練成績(最高以5分為限)： 經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訓練，成績等級評為「一等」者得5分，「二等」者得3分，「三等」者得1分(原成績等級評為「特優」、「優等」、「良好」者，分別比照「一等」、「二等」、「三等」給分)。但該陞遷序列之職務無須計算本項訓練成績者，其分數併至發展潛能項目計算總分合計為10分，又考評分數在9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本項以任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作為採計期間。</p> <p>一、經服務機關薦送參加之訓練、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明文件或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始予以計分，但不得與「考試及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 (一) 35小時以上未達70小時，核給1分。 (二) 70小時以上未達105小時，核給2分。 (三) 105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核給3分。 (四) 1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上開期間之計算，以該項訓練或進修證明所載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1日折算7小時，1週折算35小時，1學分以18小時計；如係分階段實施者，其期間應併計後核給分數。</p> <p>二、利用數位學習網站參與數位學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者，計分方式如下： (一) 10小時以上未達20小時，核給0.5分。 (二) 20小時以上未達30小時，核給1分。 (三) 3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核給1.5分。 (四) 40小時以上，核給2分。</p> <p>三、前二項時數不得重複採計。</p>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檢定者核給1分；通過中級檢定者核給2分；通過中高級以上檢定者核給3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詳如「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三、通過其他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者，一種語言加1分。
	領導能力或團隊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2分為限。	一、如屬主管職務，就受考人之專業能力、決策能力、教導能力、折衝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面向評定其領導能力。 二、如屬非主管職務，就受考人專業知能、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團隊合作、溝通協調等面向評定其團隊能力。 三、基準分6分，凡考評分數在10分以上或2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四、考評權責人員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項目中有關發展潛能部分「考評權責人員」之規定。
綜合考評 項(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附則：

- 一、本表「個別選項」之訂定及修正，應提經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